

黄陂法院运用庭审“黑科技”全面推行庭审记录改革

黄陂法院认真落实无纸化庭审改革工作，研究制定庭审记录方式改革试点方案，通过庭审录音录像代替纸质笔录，进一步集约庭审速录，提升庭审效率，致力于最终从庭审无纸化实现全流程无纸化。

与传统庭审方式不同，书记员不再做庭审记录。**开庭前**，法院会书面告知当事人并签字确认庭审录音录像记录方式；**庭审中**，法官无需携带案卷材料，所有诉讼材料在庭前均已扫描为电子卷宗，可实时调阅。庭审记录通过无纸化系统自动识别庭审语音并转化为电子笔录；**庭审后**，将替代法庭笔录的庭审录音录像同步保存于服务器或者刻录光盘，并由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对其完整性效验值签字或者采取其他方法进行确认，并将光盘附案。

庭审录音录像代替纸质笔录，既能节约开庭时间、提高庭审效率，更能全面、详细地对整个庭审过程进行记录，充分保障当事人在庭审时行使诉讼权利。但同时法官的庭前准备工作、庭审驾驭能力、司法形象礼仪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目前黄陂区三个互联网法庭已先行安装了语音转写系统进行试点，连续7次成功运用录音录像替代书记员记录的新方式实现庭审，下一步将在全院十四个法庭内逐一配置齐全，全方位、全覆盖推进无纸化庭审顺利开展，进一步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审判效率，打造为民服务的智慧法院。（材料来源：黄陂区人民法院）